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8年8月21日，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同行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涛先生发来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年8月21日，华信同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6,778,750 股给高云涛先生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%。

本次协议转让前，华信同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79%，高云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本次协议转让后，高云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,778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%。华信同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,221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79%，其与一致行动人高云涛先生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 12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79%。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华信同行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华信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：侯昱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1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87522908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

经营范围：受托资产管理、股权投资，投资咨询及信息咨询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）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贸易、经营进出口业务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0月14日

合伙期限至：2045年10月14日

2、高云涛先生基本情况

姓名：高云涛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码：53010*****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09号华联花园*****
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：无

3、一致行动关系

高云涛先生系侯昱女士的表弟，侯昱女士为华信同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，侯昱女士持有深圳前海华一科技有限公司99%股权，深圳前海华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信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深圳华信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信同行的普通合伙人。

三、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2018年8月21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高云涛先生签署《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高云涛先生关于转让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

限公司 5% 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), 并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, 主要内容如下:

转让方: 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受让方: 高云涛

转让股份数量: 46,778,75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%

股份性质: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

转让价款: 3 元/股, 合计为 140,336,250 元

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和付款安排: 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, 自协议生效且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。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前,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29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79%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其一致行动人高云涛先生转让公司股份 46,778,75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%。因此, 本次权益变动后,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,221,25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79%, 其与一致行动人高云涛先生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 129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79%。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, 不会使该股东在公司的持股和表决份额发生变化,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, 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信同行及高云涛先生按照双方所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而实施的协议转让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,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。

3、根据有关规定,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信同行及高云涛先生分别编制了《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 具体内

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资料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书面通知函》；
- 2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